26年潜逃生涯的终点是法网

——一起拐卖儿童案逃犯的“前世今生”

□《方圆》记者 张振华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胡蔓李 江练琴

今年6月29日清晨6点，一名60岁左右的男子坐在福建省南平市205国道8公里标志牌不远处的一个石阶上，手里抓着一只硕大的蛇皮袋子，眼睛木然地望着前方。

突然，男子身体左后方拐来一辆轿车，停在离男子身体两三米远的地方。未待坐在地上的男子有所反应，5名便衣民警冲下车将他团团围住。男子一边大声喊着“什么事，干什么”，一边拼命地扭动身体试图摆脱民警对他的控制。

民警打开男子携带的那只蛇皮袋：9个已经变馊发霉的小馒头，37枚抽剩下的烟屁股，1把水果刀，2件旧衣服，几卷卫生纸，十几个空塑料袋，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东西。

“阿亮，我们是麻城的。你应该知道我们找你干什么！”听到戴眼镜的便衣民警说的这番话，男子瞬间愣住了。

逃了26年，躲了26年，怕了26年，这一天，终于还是来了！

拐卖儿童嫌犯26年来不知所踪

戴眼镜的便衣民警是湖北省麻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教导员兼技术中队长陈向阳，其他几个人都是和他一起执行抓捕任务的同事和福建当地派出所民警。

1994年1月至1995年11月，湖南、湖北、河南、广东等地接连发生拐卖儿童大案11起。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锁定为褚桂金和她的情夫阿亮。经全力追踪，1995年12月，麻城市公安局成功侦破该系列拐卖儿童案，11名被拐儿童被找回。

1996年5月29日，褚桂金被麻城市检察院批准逮捕，阿亮侥幸逃脱。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褚桂金采取拐骗、偷盗等手段，先后在湖北、湖南、河南等地拐卖、绑架儿童11名，卖到广东省，获利4.25万元，其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和绑架儿童罪（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指出，《决定》规定了6个新罪名，包括绑架妇女、儿童罪。199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中将绑架妇女、儿童归于拐卖妇女、儿童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第240条规定了拐卖妇女、儿童罪）。

1996年8月27日，法院对褚桂金拐卖、绑架儿童案公开宣判，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褚桂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绑架儿童罪判处褚桂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年9月16日，褚桂金被执行死刑。

阿亮潜逃后，黄冈市公安局立即责成麻城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进行追捕，并加大案件侦破力度。由于线索太少，案件的侦破工作有极大困难。然而，历届麻城市公安局领导及民警都没有放弃对该案的侦查工作，从未间断过对阿亮的追捕，只要收集到相关信息，民警都会及时前往查证。

这些年来，麻城市公安局民警也多次到阿亮家中向其亲属宣传政策，希望阿亮投案自首，但因其一直未与家人联系，均无结果。

今年3月，公安部会同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全国妇联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全力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积案、全力缉捕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全面查找失踪被拐的妇女儿童。

黄冈、麻城两级公安机关积极响应，迅速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工作。由于阿亮一直未到案，麻城市公安局将其作为重点攻坚目标启动追逃工作。

经过前期大量的攻坚工作，专班民警在阿亮户籍注销前的派出所成功找到一张户籍底卡上的登记照片。为精准确定阿亮身份信息，民警还对其直系亲属进行了DNA检验。

6月18日，黄冈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技术民警在技术比对中锁定了福建泉州警方去年搜集入库的“三无”人员朱某。

后经人像比对和直系亲属的DNA信息比对，公安机关确认朱某与阿亮为同一人。与此同时，在公安部、湖北省和福建省公安厅领导的重视下，鄂闽两省一体化作战同步推进，一张信息化追捕之网在福建悄悄张开。

6月20日，陈向阳等3名抓捕专班民警迅速赶到福建泉州，却发现朱某之前打工的工地施工任务已完工，现已人去楼空，而朱某手机停机，且居无定所。最后，抓捕专班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循线追踪，来到泉州、龙岩、福州、厦门等地，行程5000多公里。

6月28日下午4时，专班民警接到龙岩警方信息，疑似阿亮的男子曾于6月24日至27日出现在南平市延平区街道。

6月29日清晨6时许，民警在南平市通往建瓯市的205国道8公里处抓获了与阿亮相似的男子。经辨认，该男子正是阿亮。

留给受害家庭无尽的失子之痛

随着阿亮的落网，26年前他和褚桂金犯下的案子，重新浮出了水面。

今年7月19日，记者来到麻城市检察院，找到了当年负责办理此案的麻城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李娟。她向记者详细介绍了这起案件的情况。

1995年11月15日，对阿花来说是一个不堪回首的日子。

那天早晨，阿花和往常一样给儿子豪豪喂饱奶后，就骑上车子去上班。也就是在这个上午，买菜回家的婆婆发现，2岁6个月的豪豪被人抱走了！家里一楼通向二楼楼梯的小门被人撬开，租住在二楼的一对来自云梦县的小夫妻也不见了踪影，这两个人正是褚桂金和阿亮。

阿花一家人心急如焚，四处找孩子。为了寻找豪豪，每月工资只有160元的阿花借了5000元钱，跑到云梦、应城、汉川、咸宁、江夏寻找，但孩子依然杳无音信。

为了获取寻找儿子的有效线索，阿花和婆婆给数不清的人下跪，在她心里，只要能有线索找到儿子，把双腿跪废了她也愿意。

找不到儿子，没日没夜都在牵挂着豪豪的阿花渐渐出现了幻听。她经常听见儿子在门口哭，但等她跑出去开了门，声音就消失了……

据麻城市公安局情报中心主任梅红辉回忆，11名婴幼儿被拐，此案当时震惊全国。在办案专班南下解救婴幼儿的行动中，广东突遇台风，暴雨如瀑，几名寻子心切、主动要求加入解救孩子行动的家长，每日以泪洗面，有人甚至焦灼得昏厥过去……

失子之痛，唯有亲历者方可感同身受。

逃亡的日子苦不堪言

“我这些年修了那么多的高铁，可今天是我第一次坐高铁。”“我盖了那么多的房子，可是，那些高楼大厦里面没有一扇窗户是属于我的。”7月2日，在被押解回黄冈的高铁上，阿亮看着窗外，低声嘀咕了两句。

“原本这些你也可以有，可是你走错了路！”听到陈向阳说的这句话，阿亮没再吭声。

面对提审的公安民警，阿亮如实交代了自己当年的犯罪事实及26年的逃亡经历。

逃亡期间，阿亮为了躲避警方的抓捕，隐姓埋名，低调行事。他从不用身份证，从不坐车，也不住酒店，靠打零工为生。一般的正规工厂阿亮都不敢去，只能在小工厂、小工地做事。

阿亮谎称自己的身份证丢了，父母双亡，有一个姐姐也生病死了，从小孤身一人流浪，靠在工地打工谋生。

最难熬的要数生病的时候。因为没有身份证，阿亮不敢去医院。

今年3月，因疫情原因，阿亮未接到新活，身无分文，手机停机，连几百元的房租也交不起。最后，他偷偷从租住处跑掉了。

今年“五一”后，阿亮听说浙江打工机会多，能找到活干，便沿着国道往浙江走。因为没有身份证，没有钱，他无法买票坐车，只能靠步行。走饿了，他就到村民的菜地里偷摘点瓜果，或者翻垃圾桶找点吃的。走困了，就找个地方席地而卧。

直到走到福建南平，阿亮才终结了26年的逃亡生涯。

已无回头之路

7月16日，得知阿亮落网，阿亮的前妻、儿子、二姐和大姐的儿子赶到麻城市公安局了解情况。

6月29日，潜逃26年的阿亮在福建省南平市被抓获。
（图片来源：受访者供图）

“他离开的时候我才三四岁，我对他没有任何印象。”对儿子来说，阿亮这个父亲只是一个“影子”。阿亮前妻告诉民警，儿子性格内向，多少有些受父亲的影响。阿亮的女儿没有去看他，她的心里既有对父亲身份缺席的愤恨，更有对父亲所作所为的愤恨。

7月22日上午，记者到黄冈市检察院采访了26年前负责办理褚桂金拐卖、绑架儿童案的老检察官肖仕元。

在肖仕元看来，褚桂金不懂法律，又很冷血，尽管在生命尽头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和罪责，但已无回头之路。

1996年7月29日，肖仕元亲手写下了褚桂金一案的起诉书。直到现在，他还清晰地记得写起诉书时满心的愤怒：好好的11个家庭，都因为褚桂金而毁了。

在实际办案中，针对几起个案深入研判后，肖仕元认为，单单追究褚桂金拐卖儿童罪还不够，因为有的孩子完全是被褚桂金强行抱走的。最终，检察机关以涉嫌拐卖儿童罪、绑架儿童罪对褚桂金提起公诉。

得知阿亮被抓，肖仕元非常高兴：“这个案子在阿亮被判决之后，才算是真正了结。”

8月15日，麻城市检察院以涉嫌拐卖儿童罪对阿亮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延伸阅读

从发案到归案

- 1994年1月至1995年11月：湖南、湖北、河南、广东等地接连发生拐卖儿童大案11起，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锁定为褚桂金和阿亮。
- 1995年12月：湖北省麻城市公安局成功侦破该系列拐卖儿童案，11名被拐儿童被找回。
- 1996年5月29日：褚桂金被麻城市检察院批准逮捕，阿亮逃脱。
- 1996年8月27日：法院对褚桂金拐卖、绑架儿童案公开宣判，以拐卖儿童罪、绑架儿童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年9月16日，褚桂金被执行死刑。
- 2022年6月18日：黄冈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技术民警锁定了福建泉州“三无”人员朱某。后经DNA比对，朱某与阿亮为同一人。
- 2022年6月29日：民警在福建省南平市通往建瓯市的205国道8公里处将阿亮抓获。
- 2022年8月15日：麻城市检察院以涉嫌拐卖儿童罪对阿亮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制图/耿雷）

仓库管理员与快递员结成“盗窃联盟”

监守自盗者被判职务侵占罪

本报讯（通讯员王擅文） 担任仓库管理员的谢某趁公司不备，将仓库里的一款高级学习办公椅通过二手平台售卖，后又与上门取货的快递员童某（另案处理）“合作”，两人共同售卖后分赃，共计非法获利37万余元。近日，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19年3月，谢某入职上海一家公司。一年后，公司派他担任仓库管理员，负责看管该公司的库存物品。到了2021年，谢某发现公司的库存管理系统存在漏洞，货物出库记录不完整，有时发货了整件商品但是系统内只记录发出了一个配件，即使有些商品被退货，库存系统也不能及时更新。看着仓库里未录入系统的商品越来越多，谢某慢慢产生了将这部分商品拿出去卖掉赚钱的想法。

公司仓库里库存最多的是一款高级学习办公椅，市场售价要数千元一把，谢某决定先试着卖这款椅子。他不敢用自己的二手平台账号出售，于是联系上自己的表妹，让她帮忙发布出售信息。为了骗过表妹，他说这款椅子是厂家授权给自己卖的。表妹对谢某深信不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自己的二手平台账户上发布了这款椅子的售卖信息，所用的图片资料、文字介绍都是谢某提供的。

由于椅子相比于市场价低很多，很快便有人下单。谢某直接从公司仓库内发货，负责揽件的是快递员童某。由于快递体积较为庞大，发货频率也从一个月零星几件，逐渐变成一个月十几件，童某心里感到好奇，便向谢某打探：“你这是哪里来的货源？”

谢某谎称是公司委托其出售的残次品，没想到童某非要让谢某帮他去询问自己能否也帮忙售卖。谢某担心不答应童某的话对方会向公司告发，无奈之下只得同意了。于是，童某也通过二手平台售卖这款椅子。两人以每把椅子2500元至2900元的价格出售，每卖出一把椅子谢某获利2000元，剩下的便归童某所有。

渐渐地，童某瞧出了端倪，发现谢某是在偷卖库存商品，但为了利益，他选择与谢某同流合污。

在短短一年时间内，谢某一人卖出座椅76把，获利22万余元；童某卖出座椅53把，二人合伙获利15万余元。

在一次库存清点中，公司工作人员发现了二人的行为，遂报警。

案讯点击

吹嘘自己有关系 先后骗了母子俩

看守所中结交的“好友”谎称有能力可以帮忙争取减轻刑罚，收了14万余元的办事费，结果“竹篮打水一场空”。近日，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2021年5月的一个晚上，叶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被羁押于宁波市看守所。其间，他结识了同一个监室的何某。闲聊中，叶某多次向何某询问如何能减轻刑罚或者适用缓刑。

2021年6月6日，二人均被取保候审。几天后，何某主动找到叶某，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已经找了三个关系：“能帮你减轻刑罚或者适用缓刑，但需要3万元钱去打点。”叶某立马通过微信转账给了何某3万元。接下来的日子里，何某陆陆续续以帮忙办事为由，共计从叶某处要走了10余万元。

然而，叶某并没有如愿以偿。2021年9月17日，因犯危险驾驶罪，叶某被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十日，并处罚金，因为疫情原因暂时未被羁押。

同年9月27日，何某又打电话给叶某：“只要进去几天就可以出来的，你再转1万元押金。”叶某随即转账1万元。2021年10月，叶某去宁波市看守所服刑，何某又打电话给叶某的母亲，声称这只是走一个程序，马上可以出来，让叶某母亲不要对外说，并需要支付1万元封口费。叶某的母亲信以为真，又转账给何某1万元。然而，叶某却始终未等到提早出来的那一刻。

服完所有刑期后，叶某报了警。

经查，何某并没有特殊关系，他谎称可以托关系帮助叶某减轻刑罚，虚构打点关系等理由骗取叶某及其母亲钱款，共计14万余元，并将款项用于归还债务、个人挥霍等。

蓝恒 陈璐萍 孙琳洁/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广告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落细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奖项设置
1.特别奖（10名）
2.短视频类（30名）
3.图文·互动类（30名）
4.十佳新媒体品牌（10名）
5.十佳新媒体团队（10名）
6.组织奖（10名）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